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雅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99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雅萍犯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雅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手持身分證及載有「申請Bito Pro帳號使用114年9月16日郭雅萍」紙條之自拍照傳送予LINE暱稱「涵」（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並將其名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涵」，以供申辦Bito Pro虛擬帳戶（下稱本案幣託虛擬帳戶）及本案幣託虛擬帳戶驗證並綁定本案華南帳戶所用，郭雅萍復於114年9月22日前往華南銀行將本案幣託虛擬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設定為本案華南帳戶之約定帳戶，再於114年9月25日晚間8時16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村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光輝門市，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板信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華南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凱基帳戶，合稱本案6個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給「涵」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LINE告知密碼。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郭雅萍上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本案6個帳戶後，以【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或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寄出【附表二】所示財物。

二、案經李雯惠、林佳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趙仕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郭雅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雯惠、林佳儀、趙仕賢、被害人林建宏於警詢時所述相符（見第22991號偵卷第71—73頁、第91—93頁、第105—107頁，第39600號偵卷第17—20頁），並有告訴人李雯惠報案相關資料：⑴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2991號偵卷第69頁、第75—83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84—86頁）、⑶LINE暱稱「張友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86—88頁）、⑷LINE暱稱「小林」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87—88頁）、被害人林建宏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2991號偵卷第89、95—102頁）、告訴人林佳儀報案相關資料：⑴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2991號偵卷第103頁、第109—114頁）、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15—116頁）、⑶LINE暱稱「張友財」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116—120頁）、⑷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120頁）、⑸安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見第22991號偵卷第121頁）、被告提出相關資料：⑴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22991號偵卷第123—127頁）、⑵LINE暱稱「晶鉑國際有限公司」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129—133頁）、⑶LINE暱稱「函」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2991號偵卷第129、135—142頁）、⑷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單（代碼：Z00000000000號）（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3頁）、⑸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5頁）、⑹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5頁）、⑺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7頁）、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7頁）、SHOPMORE貨態查詢系統（配送編號：Z00000000000號）（見第22991號偵卷第1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iPhone13手機）及鑑識資料（見第22991號偵卷第151—153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8日通清字第1140039155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55—15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文心分行114年10月30日合金文心字第1140003191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59—163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4年10月30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見第22991號偵卷第165—166頁）、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4年10月30日板信作服字

第1147415686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69—17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05844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75—179頁）、被告幣託交易所（BitoPro）虛擬帳戶IZ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綁定華南銀行帳戶）、登入IP及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181—189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7日凱銀集作字第1150400838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見第22991號偵卷第265—267頁）、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虛擬資產查詢報告（見第22991號偵卷第269—274頁）、被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277頁）、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第22991號偵卷第279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2日通清字第1150015766號函暨所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客戶約定資料查詢、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見第22991號偵卷第289之1—295頁）、告訴人趙仕賢龜山文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見第39600號偵卷第21—23頁）、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39600號偵卷第33—34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案件查詢資料（見第39600號偵卷第6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惟被告對此予以否認（見本院卷第62頁），且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應認被告之行為僅能論

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此與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對被告並無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二）罪數：

1、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被告先後2次交付金融帳戶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所為之數舉動，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部分：

⑴被告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58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於112年4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⑵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若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最輕本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第22991號偵卷第287頁），是本案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具一般社會經驗之人，竟任意提

供個人證件照、自拍照、本案6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真正犯罪人得隱匿幕後，所為並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共4人，其中3人受騙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另1人受騙之財物為郵局提款卡1張；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又被告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告訴人李雯惠、林佳儀、被害人林建宏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交付帳戶而實際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2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可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心怡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1	李雯惠（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小林」、「張友財」對李雯惠佯稱：投資股票當沖可以獲利云云。	114年9月30日下午3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4年10月1日上午10時14分許	10萬元	
2	林建宏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蔡小姐」、「張友財」對林建宏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	114年9月30日上午11時26分許	8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4年9月30日上午11時27分許	2萬元	
3	林佳儀（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	114年9月30日上午11時35分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張友財」對林佳儀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	許		
			114年9月30日上午11時36分許	5萬元	
			114年10月1日上午9時38分許	5萬元	
			114年10月1日上午9時40分許	5萬元	
			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2分許	5萬元	
			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33分許	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寄出時間、地點	寄出物品
1	趙仕賢（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金玉國際有限公司」對趙仕賢佯稱：可協助辦理生活補助金領取400多萬元，惟需寄出帳戶金融卡云云，並傳送郭雅萍之國民身分證取信趙仕賢。	115年3月15日下午1時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貴林門市	趙仕賢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1張